

紫阳县人民医院

信息化接口改造开发合同书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署：

甲 方：紫阳县人民医院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中段

乙 方：陕西惠医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2号1B2幢1单元10805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信息化接口改造开发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内容及合同金额

根据甲方建设的需求，本合同包含的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接口名称	产品/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接口	技术服务	60000.00	
2	安康市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追溯监管平台数据上传接口		10000.00	
3	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接口		50000.00	
4	LIS 数据外送接口		36000.00	
5	门(急)诊诊疗信息数据报告接口		35000.00	
6	职工生育产前检查费用直接结算接口		15000.00	
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跨省共济(医保钱包)接口		20000.00	
8	远程诊断平台标准接口		60000.00	
合 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圆整 ¥286000.00 元		



二.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圆整（¥286000.00元）。
2.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40%款项，即人民币拾壹万肆仟肆佰圆整（小写：¥114,400元）。
3. 乙方按照合同接口文档要求完成项目内接口改造通过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和付款申请后向乙方支付合同60%款项，即人民币拾柒万壹仟陆佰圆整（小写：¥171,600元）。

三. 合同项目建设周期

1、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首付款到达乙方帐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本次项目约定，项目接口改造实施周期3个月内完成，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周期延期，时间顺延。

四. 项目验收

1、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计划，进行相应系统接口的实施验收。在完成合同规定的系统接口安装调试并上线后，甲方需自上线之日起一个月内组织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没有组织验收则视为项目自动通过验收。如系统启用时间延后则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五.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惠医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含光北路支行 帐号：31601158000005573

六. 项目权属

1、受甲方委托，由乙方承建的相关接口及相关文件和文档的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其使用权。

2、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此接口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接收本合同项下的接口系统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接口系统，任何被甲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为保证项目按进度进行，甲方应给予乙方积极配合，为乙方提供项目进行的必要条件，甲方应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与乙方保持联络。

2、甲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硬件设备、有关信息、资料及相关职能人员等，以便对该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进行需求调研、项目设计和项目调测等，并配合乙方进行对应系统接口的验收，验收通过后应在相应文件上签字确认。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将视为甲方违约。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设立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 and 签署相关实施验收文档。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实施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及时、可靠地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 3、乙方应按时完成双方商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并负责向甲方提供优质、安全的系统对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八.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拒因素

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后，即受法律保护，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如有违约行为的出现，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项目合同总额的 10%）。同时，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九. 不可抗力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不负责任。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发生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十.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 保密条款

1、乙方通过维护和支持工作所接触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对此承担保密义务，没有得到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复制、传播甲方信息。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培训文档、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注明。

4、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本项目，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生效，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妥善处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紫阳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9.3

乙方（盖章）：陕西惠医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_____

